

樺川縣政務概況

總 說

樺川當松花花中游之地，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前清爲赫哲民族漁獵之區，地利未闢，文教未興，自宣統二年，設治於佳木斯，民國元年改設爲縣，縣署移悅來鎮，嗣於太同元年事變後，復將縣署移回佳木斯。作善蒞任以來，對於行政司法，銳意進行，警察衛生，徹底改善，勦匪平亂，已逐漸恢復。現將最近辦理行政，司法實業，教育，暨各法團之組織，並附圖表彙訂成冊，名曰樺川縣政概況，以供閱者，易於瞭然，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樺川縣縣長單作善

樺川縣政務概況目錄

甲、行政

一 縣公署組織 附職員一覽表暨職掌

二 地方行政區域

三 警察區之組織 附表

四 戶口 附治安狀況暨匪情報表

五 新建三江省署及佳木斯新都色概況 附圖

六 交通

乙、財政

一 關於徵收之整理

二 關於田賦契稅及地方雜捐等項之收入

三 關於公產及公有學田收入

四 關於全縣支出各費

五 康德元年度全縣預算 附表

丙、實業

一 官有公有民有及商租等山林荒地熟地之垆數

二 農民復興貸款

三 商工復興貸款

四 鴉片栽培之畝數

五 水產業之調查

六 礦業之調查

七 義倉積穀之貸款概況

丁、教育

一 概要

二 公私立學校統計表

三 縣立中小學校經費數目表

四 恢復事變前學校計劃表

五 已未就學兒童調查表

六 私塾狀況調查表

戊、司法

一 佳木斯承審處之組織

二 縣司法之組織

三 監獄看守所

己、法團

一 佳木斯農會之組織

二 佳木斯商會之組織

三 樺川縣城農會之組織

四 樺川縣城商會之組織

附日滿各機關團體名稱一覽表

樺川縣公署政務概況

(甲)行政

(一) 縣公署之組織 內設一科三局共十股

縣長 單作善

參事官 石垣良隆

副參事官 濱尾卓次

(1) 總務科 庶務股 文牘股 會計股

科長孟昭國 股長金守箴 股長劉克純 股長王鼎榮

(2) 內務局 行政股 實業股 教育股

局長陳學倫 股長劉毓棠 股長王鐵民 股長王紹唐

(3) 警務局 警務股 司法股

局長王少軒 股長程芝香 股長胡洞庭

指導官中井現吉 向川松雄 濱元定市

(4) 財務局 徵收股 理財股

局長楊茂椿 股長郝步瀛 股長周毓豐

以上各科局置科局長一人每設置股長一人科員僱員各二人或三人分掌一切

事宜

附職員一覽表及職掌



(二) 地方行政區劃共分六區

第一區樺川縣城

第二區佳木斯鎮

第三區太平鎮

第四區大賚岡

第五區蘇家店

第六區永豐鎮

以上各區按保甲制每區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每保分數甲每甲置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保之自衛團置團總一人副團總一人甲之自衛團置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均先後成立就緒附屬該管警察署長分別担任本區自治調查治安一切事宜

(三) 警察區之組織

(1) 樺川縣城警察署

計官員長警五十員名

(2) 佳木斯警察署

計官員長警共七十六員名

(3) 太平鎮警察署

計官員長警共十三員名

(4) 大賚岡警察署

計官員長警共十三員名

(5) 蘇家店警察署

計官員長警共十三員名

梓川縣公署各科局職掌事務一覽表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實業科		教育科		警察科		司法局		財務局	
總務科		內務科											

(6)永豐鎮警察署

計官員長警共二十九員名

以上各區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系長二人主任巡官警士分別城區鎮區鄉區而設不等除城鎮區警士均有武裝外其餘鄉區警士均係徒手分別辦理地方一切行政事宜關於治安進剿事項尚須警察隊自衛團隨時補助剿討(另附編製表)

警察署編制表

署	別	署	長	系長及巡官	警	長	警	士	夫	役	合	計
樟川城警察署		一		六		八		三五		六		五六
佳木斯警察署		一		八		八		五九		八		八四
太平鎮警察署		一		二		三		七		一		一四
大賚崗警察署		一		二		三		七		一		一四
蘇家店警察署		一		二		三		七		一		一四

永豐鎮警察署	一	二	四	二三	一	三〇
警衛隊		一	二	二三	一	二六
衛生隊			一	一	一〇	一二
備考	查以上官員長警共計二百二十一員名夫役共二十九名惟太平鎮大賚岡蘇家店三警察署長警較少不敷分配預定每署增員七名計二十名因財政支絀一時尙未實行合併聲明					

警察大隊部編制表

除	名	大隊長	中隊長	大隊副分隊長	警長	警士	夫役	合	計
警察大隊部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警察第一騎兵中隊	一			二	五	四二	四		五四
警察第二騎兵中隊	一			二	五	四二	四		五四

備

查以上大隊部官員長警夫計六員名騎步中隊每隊長警計五十員名外加各中隊夫役

考

馬夫等十名共官員長警夫一百六十六員名

保甲編制表

保名	保長	副保長	甲長	副甲長	合計
樺川縣城保	一	一	三一	三一	六四
佳木斯鎮保	一	一	二三	二三	四八
太平鎮保	一	一	二三	二三	四六
大賚岡保	一	一	二三	二三	四六
蘇家店保	一	一	三九	三九	八〇

備考

保甲自衛團編制表

團名	保之自衛團		甲之自衛團		常住團丁	散在團丁	合計
	團總	副團總	團長	副團長			
樺川城保自衛團	一	一	五	五	一四五	一三三四	
佳木斯保自衛團	一	一	七	七	一一五	二二二三	
太平鎮保自衛團	一	一	三	三	五〇	一七二〇	
大賚岡保自衛團	一	一	六	六	八五	一四二〇	
蘇家店保自衛團	一	一	六	六	五〇	一二四〇	

備 查各署保甲自衛團均經先後編成惟永豐鎮保因劃區關係北部歸佳木斯署南部尙在全
考 礦局範圍中所以戶口無多自衛團編制尙未就緒合併聲明

警察大隊分騎步三個中隊

第一騎兵警察中隊

計官員長警夫共五十四員名

第二騎兵警察中隊

計官員長警夫共五十四員名

第三步兵警察中隊

計官員長警夫共五十二員名

以上警察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一人騎步各中隊每隊設中隊長一人分
長二人共官兵夫一百六十六員名分別擔任本縣一切防剿事宜(參閱前編制表
(四) 戶口 附治安狀況暨匪情報告表

查本縣僻處邊荒鄉村星稀除佳木斯鎮區暨樺川縣城區戶口稍較繁盛外其餘各
鄉鎮雖有商戶亦屬寥寥所有居民以中國直魯籍者爲多間有奉籍暨土著者
全縣戶口總數

總計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戶

男六萬五千零七十七名 女五萬一千四百一十口
共計男女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名口

警察署名	戶數	男	丁	女	口	男女共數
樺川城署	三、一八九	八、一〇九	七、〇八四	一五、一九三		
佳木斯署	五、一四八	一五、四二一	一一、五六六	二六、九八七		
太平鎮署	三、一二九	一一、二五六	九、七八二	二一、〇三八		
大賚岡署	三、五五三	一一、八九一	九、六五五	二一、四五六		
蘇家店署	三、五〇〇	一一、二九五	八、五八一	一九、八七六		
永豐鎮署	一、三〇二	七、一〇五	四、七四二	一一、八四七		
合計	一九、八二一	六五、〇七七	五一、四〇一	一一六、三九七		

備考

查永豐鎮區戶口經本年商租後遷移者甚多曾作一度之調查如上數以後遷移者尙多詳細戶口數尙在調查中

管界外僑戶口調查表

管界外僑戶口調查表												
國籍	居		住		計	滯		在		計	合	計
	戶	數	男	女		男	女					
俄羅斯		五	三	六	九	五		五			一四	
朝鮮		一二一	四四二	二五一	六九三						六九三	
德意志		一	二								二	
奧大利						一				一	一	
日本		三六	七二四	八七	八一						八一	
備	查日僑欄內所列男七百二十四名中有屯墾隊六百三十三名女八十七口中亦有屯墾											
考	隊一十六口合併聲明											

附各警察區主要村屯地名表

(1) 樺川縣城區

悅來鎮蘇蘇屯西地窩堡雙榆樹屯姚家大崗子東偏臉子孟家崗汶澄崗江沿碼頭東腰林子馬庫力山瓦力河通

(2) 佳木斯鎮區

馬大橋屯三家子屯太平溝屯雙合屯陸家崗東洋草川屯西洋草川屯唐家屯南強家屯河興堡太平山屯

(3) 太平鎮區

太平川屯山灣子屯達子營屯會龍山屯六合屯音達木屯朝羊川屯馬家大橋屯橫頭山子屯胡里信子屯歪頂子屯蒙古力屯大堆峰屯田祿屯姜家市韓粉房屯張網房屯黑蟒通屯

(4) 大賚崗鎮區

大賚崗屯山音窩堡西火龍溝腰火龍溝東火龍溝敖其屯木舒吐屯城子屯泡子沿屯鍋撐石屯

(5) 蘇家店鎮區

蘇家店八家子屯柞樹崗屯鄭家大屯西雙榆樹屯雙榆樹拉拉屯中安堡中央堡小堆峰周家油房營子崗孫家屯王寡婦屯柳河鎮東柳樹河子板子房揣家窩堡

魯家店大劉家店

(6) 永豐鎮區

橫道河子永豐鎮向陽山大醬缸樺皮溝子駝腰子曲家營



治安維持會工作情形及現在治安狀況

樺川治安於今春日滿軍及警察隊施行澈底大討伐同時採取勦撫兼施辦法是以大股賊匪及反動份子匪經二月餘期間已掃蕩殲滅其被迫誤入歧途者尤與悔過自新之路由治安維持會發給安業證書遣其歸田自安生業同時將從前壯丁團依據保甲法及保甲規程改組保甲自衛團對於編制實力務期擴充對於自衛出動勦匪並請准吉林省公署依考核需要時酌由縣補充軍實以資勦捕在勦匪期間一面撻伐一面組織有力者宣撫班曉以大義俾其歸順於是獻槍投降歸田者已有多數抱順昌逆亡之決心所以大股匪徒已經蕩平猶抱肅清之宗旨對於小股匪徒以及跳梁小醜務期盡滅乃一方着警察隊自衛團之搜勦嚴緝一方清查戶口依調查戶口規程及連坐法實行澈底清鄉務期不肖份子無寄跡之地以免死灰復燃而絕根株關於調查取締民槍當依取締民槍規則將全境民槍調查給照完竣仍恐或有遺漏及隱匿之弊特責成警察署長二次調查其有槍未經註冊給照者准發槍照以資澈底限於十月十日爲期過期再有報者即沒收倘有隱匿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定將槍械沒收並科罰金以示儆懲至於收回民槍事件爰擬在第一次調查竣事之後施行嗣因受依蘭土龍山事變之影響以故未能如期收回業經請准緩收在案但現已將全縣民槍澈底查清正計畫收回辦法中現在地方治安經警察隊自衛團之協力活動以及行政警察辦理之努力已有肅清之景象轄境救平閭閻安堵

宣撫小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

本縣依東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之命令組織宣撫小委員會縣長爲委員長參事官爲副委員長警務局長警務指導官以及各科局長警察大隊長各警察署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各機關法團首領均聘爲委員以資協助辦理一切事宜至宣撫小委員會之工作前經濱尾參事官警務局長孟總務科長分赴各區實施宣撫工作以及調查農村狀況人民有無疾苦以便救濟並刊印宣傳單畫報十餘種分發民戶俾資洞悉王道政治之設施與夫政府關懷垂民瘼造給幸福之旨趣至於敬老會運動會青年會座談會講演會映畫會等業經先後開催對於一切保護治安維持秩序一般工作皆予勇猛邁進中

警務辦理事項擇要

關於警務事項千端萬緒謹將重要概況縷晰報告（一）清查戶口爲警察之要政依調查戶口規程責成各警察署切實迅速調查施行連坐法以資互相監視以期不逞宵小份子無潛滋之可能及寄跡之地以保安寧而維持序（二）保甲自衛團編制保甲自衛團之設置原取寓兵於農之意法至良善當經依照部省明令及規定之保甲規程責成警務股長及各警察署長切實施行保甲牌制度編成以資自衛（三）行政警察之改善休明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當經由根本着手實行人才主義認真甄別凡素無警察學識及染有不良嗜好一律淘汰以資整飭而期行政警察之日益邁進（四）武

裝警察隊之整理本縣警察隊經考取之後錄用皆係強壯之士且素有各戰鬪之常識總期有警察
隊之整理成爲精幹化(五)民槍取締已經依規則細則調查竣事(六)治安維持會之工作之任務
已繼續按步驟進行辦理有良好之結果以後仍當繼續努力





匪情報告表

8/22	8/19	8/18	8/4	7/27	7/26	7/19	7/13	匪首 月日生
九江 八河	吉興	掃北 一順	中央 仁義 金山 銀山	永好 長好	十省 海紅	亮山 鳴山 青山 靠山	鳳鳴 三省 海龍 天邦	匪首 綽號
二	六	五	五	二	五	五	五	部下 人數
二	二	五	五	二	五	四	五	槍械 數目
黑通附近一帶	蘇家屯一帶	大青背一帶	孟家崗 南崗山 一帶	汪家崗一帶	郭城石 楊麻子店 一帶	松龍河一帶	大青背 楊樹崗 一帶	蹣跚及其 活動地點
搶掠住民車輛	強搶民戶	搶掠財物	勒捐住民	勒捐種土	出沒無常	鄉擄住民	行劫車輛	軍擾鄉掠
9/27	9/24	9/21	9/21	9/19	9/12	9/4	8/22	匪首 月日生
雲興	鳴山 亮山	打面 鳳鳴 掃北 東連 西俠	鳴山 綠林好	傻子 荒子	謝文東	鳴山 亮山	天元 洪好 青好	匪首 綽號
八	三	一	一	八	六	三	五	部下 人數
七	三	九	二	六	五	二	四	槍械 數目
萬家窪一帶	高家子一帶	太青背 鐵嶺山 一帶	皂王爺廟一帶	橫道子 大青背 卡倫山 一帶	道河子 清新集 一帶	來才河一帶	樓上 沙崗 一帶	蹣跚及其 活動地點
勒捐種土	勒捐財物	勒捐住民	勒捐財物	勒捐住民	勒捐住民	勒捐財物	勒捐財物	軍擾鄉掠

匪賊 發生 月日	匪 首 綽 號	部 下 人 數	槍 械 數 目	蹣 跲 及 其 活 動 地 點	有 無 綁 掠	匪 賊 發生 月日	匪 首 綽 號	部 下 人 數	槍 械 數 目	蹣 跲 及 其 活 動 地 點	有 無 綁 掠
11 16	東天元 北天元 素貞 好	一 〇	八 五	等樂堂程一帶	搶劫行人 勒索財物	11 13	占邊	三 五	三 五	三區廟嶺子一帶	搶掠民戶 出沒無常
11 12	荒子	五 〇	四 五	太平川東一帶	時出搶掠 行劫車馬	10 11	五省 占邊	八 〇	七 〇	廟嶺子南一帶	掠取財物 行劫車輛
10 12	明山 亮山	一 〇	八 〇	西家營一帶	任意搶掠 出沒無常						

佳木斯都邑計劃意見書

第一緒言

本年十二月一日三江省公署成立之後，佳木斯由東北之商業中心，而兼爲東北之政治中心矣，是故佳木斯之都邑計劃，爲刻不容緩之要務也，前者已將設計書及設計圖擬定，茲更參照都邑事業計劃要項，而製成意見書，藉資採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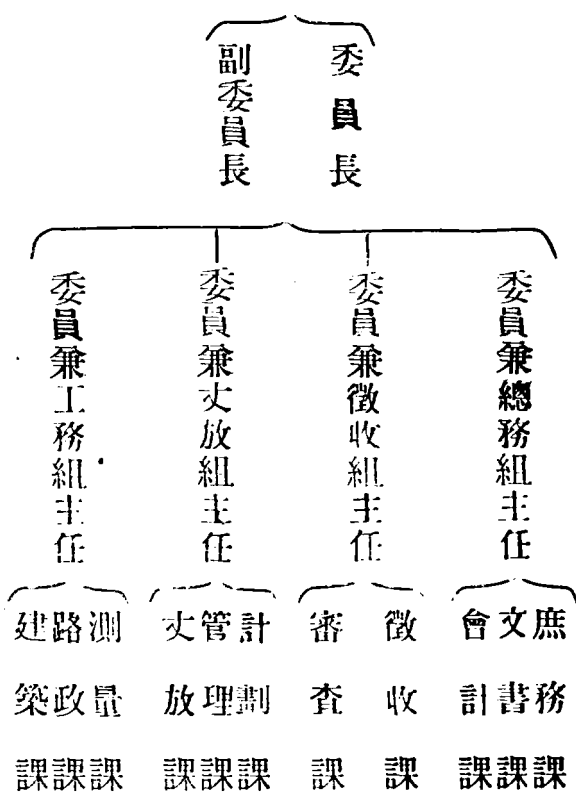
第二組織建設委員會

爲計劃及管理市政事宜，應即首先成立佳木斯都邑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依照其應辦之事項，而定其組織之原則，因其首領徵收民地，即設徵收組，繼領丈放即設丈放組，爲工務進行，設工務組，綜理一切及辦理會計庶務文書事宜，即設總務組，茲將其組織分述如左；

一、委員長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便利公務及行政之效率計，由縣長兼任之，副委員長由參事官兼任之

二、委員及各組主任 委員會由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及委員四人組織之，各委員分任各組主任，委員由科局長或聘聘專門人才充任之，茲將組織列表如左；

佳木斯市建設委員會



委員會內職員可由縣署職員兼任之，必要時由委員長委任之，委員會如經核准即於十二月一日成立進行工作，在初辦期內，如認為某課無設立之必要時，暫時緩設，可於必要時增設之，

第三分期進行

開發都市為適合於經濟原則，無不分期辦理，以免土地與金錢之格外浪費，并須先將

預定新都市面積，施行測量，俟測量精確，製成詳圖，然後按圖分期進行，茲將各期要項列左；

(一)第一期 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十一月末日止爲第一期，其開放區域爲設計面積中二分之一之重要部分，凡在此區內所領之地號，均須於第一期完了前建築完畢否則無價收回，第二期繼續出放，

(二)第二期 由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康德三年十一月底止爲第二期，在此期間內，其所餘二分之一區域內之二分之一區域，務須辦理完竣

(三)第三期 由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一月底爲第三期，於第三期末日前其所餘四分之一，務須建築完畢，每期前二月內務將應辦區域之徵收及丈放事宜，辦理完竣其餘十個月爲建築期限，

於第一期開始時即利用貸款支配額辦理徵收及公共建築事宜，第二第三期除利用貸款外，其丈放所得金亦列入事務費之內，

第四設計 (另附設計書)

佳木斯新市街設計說明書

一、新市街之面積

(一)原有佳木斯鎮街形式，查原有鎮街，前臨松江，背街遠山，中爲平原，所謂山川鍾秀

，毓久必發是也，按舊鎮街，出南門四里，至南崗，爲一土山平崗，不但無妨於建築且可作爲新都市之點綴；爲天然之美觀，而東西南三面，地勢平坦，最宜建築，且山川形勝；乃邊防要區，作爲松江下游政治中心，扼守滿國東北門戶，於茲重鎮建設新府誠千古之盛舉也，

(二)開闢新市街之面積，新市街之面積，南山南崗崗底起，北至舊城外東南門止，約四滿里，東由忠靈塔至江岸之垂直線上起，西至飛機場止，約八滿里，總面積約三十二平方滿里，計地一千四百四十响，合一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平方丈，

二、設計所採之方式

(一)形式；本設計依最新市政原理爲根據，採取棋盤式與輻射式之混合形式，既得棋盤式整齊規則之美，復取輻射式，節儉經濟，有利交通之長，採取二式之優點，而成爲混合之形式，故於商業市場等繁盛地帶，以輻射式爲主，蓋取其有利於交通，可使通過之時間縮短，得時間上之經濟，更避免直角形之轉灣，以防汽車互撞之危險，在學校及居住區內，則以棋盤式爲主；蓋取其整齊一律之美，并調查戶口之便利，

(二)分區；本設計採取分區制(A)官署區(B)商業區(C)居住區(D)學校區(E)工業區(F)娛樂區蓋爲便利公務之執行，建設官署於一區；求其聯絡上之敏捷，并擇於中心地帶，以收統籌全部之便，置商業區於車站中心大廣場及南門之間，蓋以其地爲交通

最便，最易繁榮之地，并將平康里，中央市場，娛樂場所，建於適中地點，及與商業區鄰近，以助成商業區之繁榮故耳，居住區位於中央大馬路二道街之西，即大馬路附近之兩街，亦劃歸商業區，第三道街以西，為居住區；取其稍離開市，可得居住之安靜，而不能遠於商業區；蓋遠則不便於購買物品，及往來辦事，故求其與繁榮地帶為適當之距離也，學校區位於居住區之西，蓋求其遠隔鬧市，使學生可以安靜讀書，不受環境之擾亂，於學生之腦力衛生，均大有裨益，且學校須用廣大面積，若在繁盛之區域，殊不適宜也，工業區，位於市之極東部，在車站附近；可得運輸上之經濟及便利，且以機器煤煙種種有妨衛生之處頗多，故務求其位於市之邊境地也

三、街道之佈置

(一) 幹路；南北由江岸直行，經東南門至南崗底，為第一大幹路，東西由忠靈塔至江岸直線上之中心起，經大橋至飛機場南端，為第二大幹路，此幹路之東端，即為車站，由車站向西北直行至東門外第一幹路上為第三幹路，一二幹路之交點，為本市第一中心大廣場，第三幹路之中心，為本市第二中心大廣場，第三幹路與第一幹路，及東門外大街之交點，為本市第三中心廣場，

(二) 次幹路；其次之大馬路，即以此三廣場為中心，而與他幹路相聯絡之馬路，即各輻射式之馬路也（參看草圖）

(三)普通街；普通大街東西爲十條，加第二幹路，共爲十一條；蓋南北距離爲四滿里，即七百二十丈，除去馬路用地，可劃街十一條，南北街則難確定；有與城內街道相聯絡者，有以輻射路爲根據者，預定爲十七條，可於測量時再行確定，

(四)幹路寬度；三大幹路爲本市之主幹，故必使其爲最適宜之馬路，能爲園林路 *garden street* 更佳，不然亦應建高等之馬路，*the great high way* 中間預算電車路兩條十八呎（每條九呎）汽車路十八呎（每條九呎）馬車路十二呎（每條六呎）停車兩邊十四呎，（每邊七呎以斜停汽車爲限）共爲六十二呎之寬度，在目前固不需要如此之大街，但須以百年後之眼光爲標準，始可免除將來發展之障礙也（人行路十四呎每邊七呎在馬路之外）

(五)普通路之闊度；普通街道亦須三丈六尺方足應用，人行路在此數以外，再留十四呎即由兩邊建築物算起，最低闊度，須五丈方可，

四、特殊地帶之分配

(一)官署，官署位置上之特性，已如上述；本市依此標準，即以東南門外第二街爲縣署街第三街爲省署街，即以二三四道街一帶爲官署地帶

(二)中央市場 *Central market* 現在都市，以市場爲最繁盛之區，商業薈萃，遊人咸集，爲一市之命脈，故預定第一廣場東北部，爲中央市場所在地，即第一二幹路

交點之東北部是也。

(三)娛樂場。娛樂場應位於各區域之中心。亦應住於繁華地帶；故預定於第二廣場之北面，

(四)平康里；在新興都市，所賴以興通者首推妓館，及戲園影院，故凡新闢市場，無不首創平康里附設戲園影院。以資提倡。故位平康里於第二廣場之南面，

(五)公園；公園固應設於中心，以便全市市民之遊玩；但用地頗多，置於中心地帶，殊為可惜，故預定於第一二幹道東南方二道街之後，

(六)公立醫院；醫院為全市人民醫治疾病便利計，應位於中心地帶，惟對患者之療養，尤應採取清曠空氣，流通地方；故應兼顧兩方，位於公園附近較為適宜也，

五、附記

現在都市設計，應預算百年以後，逐漸發展之程度，若僅以目前所需計劃，則百年後，即將不足應用，在初建時期，凡所設計均求易於建築，迨成功之後，再謀改建，則經濟時間，皆大受損失矣；故此次設計不能不為遠大計劃也

第五結論

關於起債認可及聲請之手續，為目下急須辦理之問題，既經明示，由省當局予以相當之援助，則進行自易順利，縣方希望於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前，派員與省方聯絡，即時辦理起債

聲請之爭績，此次佳木斯開放新都市與他處不同，例如奉天市開放工業區市場，雖發展迅速，固能促集奉天市之繁榮，但即開發稍遲，亦無害奉天市之本體，而此次佳木斯因設省而開放，舊市街不足省治之應用，必須重新建設省治之市街，省公署及各機關業經開始建築，事實上決不容省公署之建築物單獨孤立，新市街有必須急速開發之必要，且考察本地人民之心理，大多數對新街地號購買之希望，非常熱烈，預想其領到地號後，決無觀望，必均積極建築，定有爭先恐後之勢也，故此次開放之期限，必有縮短之可能焉，

(六)交通

(1)市街

查路政事務所自大同二年春成立後即着手建修佳木斯本街馬路陰溝等處業經次第告竣計共需國幣九萬零七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六厘除收支不敷外計虧國幣一萬七千零二十二元一角七分六厘本年春又計劃建修南崗馬路計需工料費國幣三千八百元連同前虧共計國幣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一角七分六厘事關建設未便懸經商農兩會擬具辦法專案呈省准由市房分等攤納以補前虧暨新建之需現正進行一俟工竣該路政事務所即行結束矣

(2)縣道

由佳木斯至四合山經蘇木河子卡拉山到依蘭縣境土龍山此係縣道至各區鄉

道所經村屯甚繁未便詳記

(3) 省道

由佳木斯至敖其經火龍溝大砬子瓜拉多其到依蘭此係省道

以上縣道省道及各區鄉道均經本署一再令飭各警察署督飭就近保甲牌暨農民等隨時分段修墊平坦並於道旁實行栽樹

(4) 國道

由佳木斯至強家屯經雙合屯陸家崗張合唐黃礮屯橫道河子柞樹崗到孟家崗此係國道至於修墊由國道局負責現正次第進行

(5) 電話

查本縣佳木斯鎮街設有商業電話由本鎮至湖南營經孟家崗駝腰子等處前經請准架設電話現已次第工竣惟湖南營僅埋豎電桿尚未接線共需工料等費計國幣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八分至各區四鄉電話自事變後原有線桿均已損壞無餘迄未通話現已修復全部實行通話矣所有四鄉長途電話歸直接管理關於依蘭富錦長途電話由電報局直接管理

(6) 河流

查本縣境內英哥吐音達木鈴鑑麥三大河流前既奉令疏濬由本署擬具疏濬方

法轉飭各署遵辦在案茲後派員勘驗繪圖指明該河流經過地名及疏濬寬量丈數（一）英哥吐河由朝陽河北挖至順山堡長二十里寬二丈五尺深五尺由順山堡挖至北江沿長二十里寬丈五尺深七尺（二）音達木河由葫蘆信子挖至四合屯長四十里寬二丈深五尺由四合屯挖至北江沿長二十五里寬二丈深七尺（三）鈴鐺麥河由王八脖子挖至大堆峯長四十五里寬二丈深五尺由大堆峯挖至北江沿長三十五里寬二丈深七尺以上各河流之疏濬原係奉令防水患於未能經本署迭次令催並勒限挖修委田本年秋後雨水連綿現據各警署呈報有疏濬竣事者間有未竣者

（7）橋梁

鈴鐺麥河流域在山灣子太平川東太平川西磴川城西等處擬各修復橋梁一座又音達木河流域在河發屯地方擬修復橋梁一座又英哥圖河流域在順山堡地方擬修復橋梁一座以上共擬修復橋梁六座因災害復舊費前請五千元迄未奉發到縣爲便利軍事運輸計常於本年秋先將山灣子賀發屯兩處橋梁修復完竣計需工料費國幣一千四百五十元其太平川西橋梁一座破壞較輕令由附近商農担負修復餘者以縣款奇絀擬俟明年春融後再行招工着手俾資堅固

(一) 關於徵收之整理

本縣鑒於徵收減色亟應整理爰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經縣長參事官召集各科局長農商會長成立整理地方收入委員會以資整頓而裕收入

樺川縣公署整理地方收入委員會方案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整理地方收入而設其職掌事務如左

一 委員長 縣長

二 執行委員 財務局長

三 協助委員 總務科長

內務局長

警務局長

農務會長

商務會長

第二條 執行委員承委員長之命令整理地方之收入

第三條 協助委員承委員長之命令按照整理方案辦法辦理

第四條 對於徵收事項歸財務局遵章徵收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整理陳欠租賦响捐

第五條 由縣公署召集農民會議宣佈改收國幣仍照原額折收意義減輕人民負擔並印刷

傳單分送各戶咸使週知

第六條 由縣公署力警票傳未納捐者各戶送交財務局即時完納否則送縣或警務局押追

以儆效尤

第七條 農會會長應在該會召開農民全體會議對於欠納元二年度响捐仍照舊例完納一

概不究既往

第八條 商會會長應在該會召開全體會議各商號對於應納捐稅未納者依限認真報納不

得以多報少時情形由財務局隨時抽查倘有以上情弊定必從重罰辦決不寬容

第三章 整理未升科之熟地

第九條 由農會會長就開農民會議對於開墾成熟之地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升科

完納租捐由實行之日起限三個月爲限核實報納逾限按照滯納處分加罰以三期

爲止每期以十五天爲限

第十條 警務局負責調查未升科熟地之責飭令各署隊及壯丁團分區按戶調查任令農民

自報列表具報其表式由財務局方定之

第十一條 警務局各署隊及壯丁團等限一個月一律查清報由警務局函送財務局彙核徵收

至第九條加罰期限爲止如再仍前玩忽忽按照省令將地歸公另放

第十二條

農民自報升科之地以外如有以多報少者准其人民舉發查與原報數目確係浮多除撤放外每畝給罰金二成獎勵金

第四章 整頓各項捐稅

第十三條

糧石斗格直接於民間接於商務宜按旬報納期與稅捐局票照數目相合不得再照從前積押經年始行完納其各糧商一經甫載成交即將批單報由財務局蓋章登記並按照賣價隨時完納營業倘有隱匿不報者以有心匿稅論照章處罰

第十四條

營業稅爲地方稅收入大宗之一從前影射多端不究既往自大同二年一月起未納齊者准予補納概免議罰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以後由財務局隨時抽查倘有鄉鎮商號前來購貨或大宗交易無論現款記賬一律列入賣錢按月報納不得隱匿致干未便

第十五條

田房契稅自成交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從前流弊滋深以後各宜核實報納隨帶原照以憑過戶不得以多報少或假手他人倘有以上情弊定必從重罰辦

第十六條

火磨燒鍋油房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將開班停班日期隨時報由財務局將該營業性質及每日每班所用原料及產貨數目查明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本方案自康德元年七月二日召開農商會議記錄通過在案即日爲實行之期如有

未盡事宜之處應隨時修改之

(二) 關於田賦契稅暨地方雜捐等項之收入(自康德元年度起)

(1) 田賦

七月份放^收國幣六百五十七元三角二分

八月份收國幣八千二百五十八元

九月份收國幣八千三百零三元零九分

十月份收國幣八千六百七十元零六角

以上共收國幣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元〇一分

(2) 契稅

七月份收國幣一百二十三元一角五分

八月份收國幣三百三十七元八角

九月份收國幣四百零六元三角六分

十月份收國幣四千八百一十四元一角六分

以上共收國幣九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七分

(3) 地方各捐

七月份收國幣五千八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七厘

八月份收國幣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零五厘

九月份收國幣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

十月份收國幣三萬零零八十八元三角八分一厘

以上共收國幣七萬七千六百八十元零三角六分三厘

(三)關於公產暨公有學田之收入

(1)公產之收入

查本縣公產之收入份地皮租房租兩種其民戶墊修未經收回者收地皮租其

購買及自行建築者收房租均按春秋二季徵收地皮租每年約收國幣五百餘元

(2)公有學田之收入

查學田熟地扣除房園道路共租出納租地三百八十九畝每畝納元豆七斗五升共收二百九十一石七斗五升按市行變價約計國幣三千餘元

(四)關於全縣支出各費

(1)康德元年度七月份支出數

行政費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

警察費國幣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七角四分

教育費國幣一千九百三十五元

預備費國幣五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

償還商會債款國幣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一分

撥商會公經費國幣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一角八分一厘

以上共支國幣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一厘

(2) 八月份支出數

行政費國幣六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八厘

警察費國幣七千三百二十九元四角七分

教育費國幣一千九百八十一元

臨時費國幣二千零四十九三角

償還商會債款國幣八千六百零零九角八分五厘

撥商會公經費國幣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九分七厘

以上共支國幣二萬六千九百零八元一角八分

(3) 九月份支出數

行政費國幣六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

警察費國幣七千三百一十九元二角五分

教育費國幣一千五百九十一元

臨時費國幣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二角一分
償還商會債款一千三百一十八元九角五分

以上共支國幣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九角七分

(4) 十月份支出數

行政費國幣六千四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

警察費國幣七千零一十九元八角六分

教育費國幣一千五百零二元

臨時費國幣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九分

市場建築費國幣三千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七分

以上共支國幣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

(五) 康德元年度全縣預算附表一份

(1) 收入預算總額計國幣二十四萬七千一百元

(2) 支出預算總額計國幣二十四萬七千一百元



[illegible]

樺川縣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 二八七六〇元

款							項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增		減		比較	
縣公署費							第一項				預算額		決算額							
							第一項				六六六〇〇									
							典禮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二五〇〇〇									
							俸給				九〇八〇〇									
							第三項				一〇八〇〇									
							各項薪金				一七四〇〇									
							第四項				三〇〇〇〇									
							辦公費				一七四〇〇									
							第五項				一七四〇〇									
							財分卡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三〇〇〇〇									
							車牌費				三〇〇〇〇									
							工本費				三〇〇〇〇									

						款	
						項	
						目	
						旅費 第七項	本月定額 預算額
						調查費 第八項	本月份決算額
						招待費 第九項	增比
						賞與 第十項	減較
						機密費 第十一項	
						縣城辦事所 第十二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款 預備費	款	
							第一項 預備費	項	
								目	
							六五八 〇〇	六五八 〇〇	本月份 預算額
									本月份 決算額
									增
									減
									比較

梓川縣

決算書

歲出臨時部 二八三四〇元

[illegible]

經常部合計	經常部合計
二六、六〇〇	二六、六〇〇
〇〇	〇〇

(丙)實業

(一) 樺川縣官有公有民有及商租等山林荒地熟地之响數

- (1) 官有荒地計二十二萬五千响
- (2) 官有山林河道地計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响
- (3) 公有學田熟地五百二十五响八畝
- (4) 公有學田荒地暨柳澗計一千二百八十二响零二分
- (5) 民有熟地計十八萬四千五百响
- (6) 民有荒地計三十六萬七千零六十四响
- (7) 商租荒熟地計已發價者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响五畝八分
- (8) 商租荒熟地計未發價者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响九畝一分

(二) 農產物之種類產額暨價格數目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响零三畝一分

- (1) 元豆產額 約種五萬响一石五合 計產量七萬五千石
- (2) 小豆產額 約種三千响二石五合 計產量七千五百石
- (3) 小麥產額 約種四萬二千响二石五合 計產量十萬零五千石
- (4) 紅糧產額 約種一萬二千响三石合 計產量三萬六千石

(5) 谷子產額 約種一萬三千响四石合 計產量五萬二千石

(6) 包米產額 約種七千响四石合 計產量二萬八千石

(7) 大麥產額 約種五十响四石合 計產量二百石

(8) 黍子產額 約種六十响四石合 計產量二百四十石

(9) 稻子產額 約種二十响八石合 計產量一百六十石

(10) 粳子產額 約種二十五响五石合 計產量一百二十五石

(11) 雜糧產額 約種一百二十响三石合 計產量三百六十石

合計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响 產額三十萬零四千五百八十五石

按樺川縣已墾熟地十八萬四千五百响除本年水淹五千二百餘响及永豐鎮被匪擾害荒棄者四萬七千零二十五响太平川曲家營一帶荒棄五千响外實種地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响合併聲明

(二) 農民復興貸款

(1) 貸戶 一千三百七十五戶

(2) 貸出總額 十三萬元

(3) 抵押地照數 一千六百二十三張

查本年貸戶等現有十四戶歸還資本九百五十四元尚有未還貸戶一千三百六

十一戶計貸本國幣十二萬九千零四十六元

(三) 商工復興貸款

(1) 貸款戶 六十六家

(2) 貸款額 十四萬七千元

(四) 縣境鴉片栽培畝數

(1) 樺川城區 實栽鴉片三千一百一十一畝九分

(2) 佳木斯區 實栽鴉片一千三百八十五畝九分

(3) 太平鎮區 實栽鴉片一千四百五十二畝八分五

(4) 大賚崗區 實栽鴉片三千零四十八畝

(5) 蘇家店區 實栽鴉片三千四百零四畝七分

(6) 永豐鎮區 實栽鴉片七百一十一畝九分

合計以上各區共栽鴉片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畝二分五

(五) 水產業之調查

查縣界北沿松花江岸內有魚船三十餘隻漁戶四十餘家漁人六十五名年約產魚二十萬斤以上

魚類以鰲花爲最貴鯉魚爲最多扁花草根鯽魚次之以外有鮎魚蛤牙子胖頭大

白魚鈎心魚蟲蟲魚黃魚紅尾稍魚花鯽魚崙魚黑魚折羅發羅等類

(六) 礦業調查

查金礦在縣境南部永豐鎮區界內該金礦專設一局並在駝腰子大樺皮溝大醬缸石頭河子黎樹溝等五處另設分局計地一千一百二十五响該局距縣較遠並不時常接洽故金礦產額暨其他詳情未悉至鐵礦石炭等類均無合併聲明

(七) 義倉積谷暨貸款概況

(1) 查前徵積谷於民國十七年請准實放各民戶截至康德元年十月底止計已貸出本利吉錢七百六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吊因近年災劫頻仍民力未蘇至今尙未歸還現正嚴催繳款中

(2) 本縣積谷由大同元年二月間因人民迭受災劫遂即停止徵收是年五月間經張僞縣長錫侯收谷款吉錢六百七十七萬九千零二十八吊二百二十文携走潛逃呈報有案

(3) 本縣義倉之組織原設樺川縣倉一處佳木斯分倉一處縣倉建有草正房五間草廂房三間元倉四座佳木斯分倉建有瓦正房五間瓦廂房三間元倉二座共需建築費吉錢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吊零五十文

(丁) 教育

(二) 概要：本縣教育在事變前共計縣立小學校二十六處男中學一處女子師範講習科一級（附設第一女子小學校內）私立小學校二處民衆教育館二處民衆學校二處全年教育經費吉洋十四萬餘元事變後完全停頓大同二年春秋兩季先後恢復縣立第一第五第七第二模範第四女子小學校五處縣立中學校一處私立兩處小學校亦同時復活康德元年秋季又恢復縣立第六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四處小學校並成立日語學校康德元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爲國幣二萬五千元擬定計劃自康德元年七月起至康德二年七月止將事變前學校完全恢復同時開辦佳木斯樺川兩處教育館并於各警察署所在地成立民衆學校六處施行識字運動提高民衆教育知識以發揚王道教育精神茲將現在教育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戊)司法

(一)佳木斯承審處組織

承審員孫福詡

書記員尹汝翰

檢驗員傅恩士

(二)縣司法之組織

承審員關恩厚

書記員紀運超

檢驗員關建勛

(三)監獄

管獄員沈紀武

查縣公署原在樺川縣城事變後於大同元年縣署實行遷移佳木斯鎮關於縣司法事件即由佳木斯承審處辦理該承審處名義雖仍舊而實際確較前不同司法案件亦逐見增多每月所收民刑訴訟約計五十餘起而縣兼司法承審員雖仍在舊縣城惟縣署既移至佳木斯關於案件遞減所轄區域只有縣城左近每月民刑訴訟不過十五六起此係佳木斯承審處與縣兼司法承審員沿革不同之大概情形也

(二)

樺川縣公立學校統計表

康德元年度

計開

校址	校別	職教員數		級	數	學生		校長姓名	本年經費數
		男	女			男	女		
佳木斯中學校	八	八	八	一	三	三	七	盧國士	八三二八元
佳木斯第一學校	六	一	七	一	四	五	二	孫世雲	三七八〇
佳木斯第二學校	三	一	四		三	五	六	劉寶田	二一九六
大賚崗第一學校	二		二		一	五	二	宋榮廷	一〇六八
佳木斯第六學校	二		二		一	五	二	李象珍	一〇六八
西門外第一學校	二		二		一	五	二	孔繁生	三七八〇
樺川縣城裡第一學校	六	一	七	一	四	五	二	宋淑貞	二一九六
樺川縣城內第一學校	二	二	四	一	二	三	九		

太平鎮	第十三學校	三		三		二	二	四五	二三	六六	沈作山	一五八四
蘇家店	第四學校	二		二		一	一	五二	三三	六五	王瑞	一〇六八
營子崗	第五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五三	三五	韓樹勳	一四二〇
佳木斯	私立志同 小學校	五		五		二	三	七三	三六	一九	張連庚	一八八五
佳木斯	私立榮德 小學校	六	一	七	〇	四	四	九三	九四	一七	崔連第	一九七四
合計	私立處十二	四四	六	五一	四	二六	三三	一〇三	五五	一五九	十二	二九三四七

查本表所列縣立中學一處縣立小學校九處私立小學二處共計公私立中小學校十二處男女職教員五十一員學生三十二級一千五百五十九人全年經費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元合併說明

(三)

梓川縣立中小學校每月實支經費數目表 康德元年度

計開

校名	校長俸給	教員俸給	員役俸給	辦公費	小計	附記
中學校	一〇〇元	四三一元	七九	八四	六九四	教員六員事務員一員夫役三名
第一小學校	四五	二一〇	三〇	三〇	三三五	教員六員夫役三名
第五小學校	四〇	一〇五	二〇	一八	一八三	教員三員夫役二名
第六小學校	三八	三五	一〇	六	八九	教員一員夫役一名
第七小學校	三八	三五	一〇	六	八九	教員一員夫役一名
第十三小學校	四〇	七〇	一〇	一二	一三二	教員二員夫役一名
第十四小學校	三八	三五	一〇	六	八九	教員一員夫役一名

第十五小學校			三五			三五	康德元年十月成立 薪發教員俸給
第二模範小學校	四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教員六員夫役二 名	
第四女子小學校	四〇	一〇五	二〇	一八	一八三	教員三名夫役二 名	
合計	四二四	二七一	二一九	二一〇	二二四		

說明查本表所列縣立學校十處每月實支經費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全年共計
二萬五千四百八拾八元此外尚有日語學校於康德元年十二月成立全年經
費四百元合併說明

(四)

梓川縣擬定分期恢復事變前學校計劃表 康德元年七月

計開

校址	學校名	事變前狀況			損失狀況	擬定恢復時期
		學生數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全年經費	
佳木斯鎮東南門裡	第一模範小學校	一七六	五	八	五三八	僅存校舍校俱無 康德二年七月
縣城縣署後身	第二小學校	一七七	五	八	五三八	僅存校舍校俱無 康德元年七月
縣城南門裡	第三小學校	五六	二	三	三〇四	僅存校舍校俱無 康德二年七月
興利區四合屯	第四小學校	六〇	二	三	二四八	校舍校俱無 康德二年一月
安業區大賚崗	第六小學校	二六	一	一	一六〇	校舍校俱無 康德元年七月
佳木斯城內大昌當後胡同	第八小學校	一六三	四	七	四九六	僅存校舍校俱無 康德元年七月
平政區蘇屯	第九小學校	二	一	二	二四八	僅存校舍校俱無 康德二年一月

佳木斯城 內東南隅	向化區三 家子	安業區火 龍溝	興利區太 平鎮	粒民區蘇 家店	粒民區營 子崗	永豐區 孟家崗	向化區 雙合屯	富田區蒙 古力	向化區張 發屯
第十小學校	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四小學校	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六小學校	第十七小學校	第十八小學校	第十九小學校
一五〇	三六	五七	一八	五四	六五	八〇	七五	三三	四六
四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二九六	二二六〇	二二四八	三〇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四八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僅存校舍 校俱無	校舍校俱 無	校舍校俱 無	僅存校舍校 俱無	僅存校舍 校俱無	校舍校俱 無	校舍校俱 無	僅存校舍 校俱無	校舍校俱 無	校舍校俱 無
康德二年七月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元年七月	康德元年七月	康德元年七月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明	說
查本表所列縣立小學校二十一處均於事變後停辦迄未恢復擬定計劃康德元年七月恢復六處康德二年一月恢復九處康德二年七月完全恢復合併說明	
合 計	阜財區三 舍屯 第二小學校
二 一	佳木斯城內 西大街 第一女子小學校
六 一 七 四 七	縣城裡縣 署後身 第二女子小學校
七 七	佳木斯城內 東北門裡 第三女子小學校
五 四 〇 〇	無 校舍校俱
	康德二年七月
	康德二年七月
	康德二年七月
	康德二年一月

(己)法團

(一)

佳木斯農會組織

會長張慶綸

副會長趙永清

評議員四員

文牘庶務各一員

調查暨僱員各二員

(1)年支經費

統計全年支出經費車馬薪俸工資辦公招待雜項等費共需大洋六千一百元如有特殊用途另行議籌

(2)籌集會費方法

查農會向無基金恃作經費者按全縣共分六區除第一第五兩區歸樺川縣農會外統計隸歸佳木斯農會共四區凡屬四區內富饒農戶皆係會員經會員議決各按其所種地數每晌樂輸大洋一角六分之會費由各會員自報納費地五萬餘晌全年約計可收八千元之譜但既由民戶樂輸勢必有絀無盈每年可實收六千餘元

(3) 佳木斯農會沿革

查該會由民國十一年成立歷會長四任迄十八年秋中俄交涉虧累頗重幾至解散迨九一八事變發生需費浩繁共應不給遂致停頓於大同二年五月奉令收改組惟限於經濟仍須照舊成立現正力謀進展中

(二) 佳木斯商會組織

會長 陳秉義

副會長 曹廷魁

曲君相

吳天銘

會董 劉恒榮

曲殿臣

張傳達

李雲壇

(1) 沿革

商會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間由商號五十家組織成立並無其他同業公會

(2) 經費

商會經費每年收入無定額以大同二年度計算共收入經費二萬四千餘元

(3) 籌集方法

按入會會員資本若干由商會酌量規定會股每股月納國幣一元佳木斯大小商號計三百八十五家其入會商號共一百二十四家分別資本總額担任全年會費共一萬四千餘元

(三)

樺川縣城農會組織

會長 陳忠山

副會長 朱心如

評議員 六名

文牘 一名僱員二名

(1) 年支經費

查農會常年需出經費預算湏一千八百七十七元其經費來源自事變後經議由一五兩區會員分担之

(2) 籌集方法

查會員額數四百六十名納十元者十名納五元者五十名納三元者四百名如會用超過預算不敷開支時仍由各會員分別攤納之

(3) 樺川城農會沿革

於民國六年七月間成立迄今已屆六選期間自九一八事變後刀匪陷城將卷宗焚毀無餘會務遂致停頓嗣於大同二年奉令繼續成立

(四) 樺川縣城商會組織

會長 王樹魁

副會長 劉景春

會董 十七人

(1) 沿革

商會由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全市商號共一百一十七家並無其他同業公會

(2) 經費

全年經費約計國幣一萬三千元收入原無定額需款臨時攤納

(3) 籌集方法

按入會會員資本若干由商會酌量規定會股分別資本總額担任全年會費即照股攤納之

附日滿各機關團體名稱一覽表

日本機關團體

第十八聯隊部

關東軍經理部派出所

碓泊場司令部

衛戍病院

憲兵隊

領事館警察派遣所

屯墾隊

日本居留民會

日本青年團

朝鮮人居留民會

滿洲國機關團體

三江省署籌備處

樺川縣公署

樺川縣稅捐局

濱江稅務監督署出張所

佳木斯電報局

佳木斯鹽倉

佳木斯郵務局

航務局佳木斯事務所

吉林軍訓練處

水上警察署

中央銀行佳木斯支行

國道局佳木斯建設事務所

埠頭水運所

濱江專賣署出張所

滿鐵鐵道建設事務所

協和會佳木斯事務所

佳木斯商會

佳木斯農會

樺川城商會

樺川城農會

樺川電報局

樟川郵局



